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9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爱福地、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投资人、发行对象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报告	指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爱福地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能够强化内部管理，及时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则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3.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爱福地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爱福地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福地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投资者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该投资者系机构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以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经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经营正常，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公司已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福地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爱福地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爱福地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

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2025年3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 塔
成立时间	2023-06-26
营业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号码	0800542584

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293,267	14,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293,267	14,000,000.00	-

2.发行对象及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已经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 080054258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是境外投资者，也不属于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认购出资是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成立于2023年6月26日，系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有实际经营业务，投资了包括山东兖煤黑豹矿业装备有限公司、烟台万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该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为一般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本”），财金资本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2024]23号 总第246次），会议听取财政股权投资部《关于2024年首批财政股权投资科技领域项目的情况汇报》，同意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筛选出的包括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33家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与会董事5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其中，审议《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魏祥圣、王来丽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外，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与会监事3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与会股东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其中，审议《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魏祥圣、王来丽、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公司未发行过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爱福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山东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 2023-2024 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2024 年贵厅分别拨付省财金集团资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省财金集团将相关业务交由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执行。经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项目尽职调查、投资谈判、出资入股等程序,上述资金中共有 7700 万元,投资至 5 家新三板企业,分别为……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关于 2023-2024 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复函,对相关投资项目无意见。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认购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审批。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5-005),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2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福地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国府审字(2025)第 01010014 号”审计报告，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366,324.86元、42,894,976.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股、2.14元/股；2024年1-9月、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0,321.68元、5,439,664.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0.2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因此，二级市场无可参考的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2022年4月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股份数为71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前一次股份发行时相比，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净利润增加，估值提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更新迭代速度加快，研发投入规模逐年增长，随着菌种筛选、发酵工艺优化等，新的菌种和配方不断涌现，产品效果更显著。国家先后出台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有机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将微生物肥料列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与全国客户合作，产品能满足不同作物需求，带动周边种养殖户1200余户。截至目前，公司与多所高校合作，有国际专家指导研发团队，综合应用多项先进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涵盖农用酵素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全水溶肥料等。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9,156.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47%，净利润为457.0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0.77%。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25”，主要从事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25年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爱福地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14家，剔除3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5家市盈率为负数以及2家与爱福地主营业务不太相近的挂牌公司，筛选出与爱福地主营业务相近的4家可比公司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市场估值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833098	新龙生物	1.20	6.00	0.35
2	833383	漂效王	6.26	14.56	3.62
3	872828	润泽生物	1.59	79.50	1.46
4	873757	汉和生物	9.09	13.17	2.67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6.00倍到79.50倍之间，市净率在0.35倍到3.62倍之间。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8.22倍，市净率为1.04倍。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相似公司相比，市净率、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服务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

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清算补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转让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投资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该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的相关内容。

1、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及其他安排的约定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

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优先转让权”约定的核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针对上述条款，发行对象和实际控制人魏祥圣出具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对该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和明确：“上述条款中所述“融资估值”是指公司新进投资者与公司方经过多方洽谈，综合公司未来效益、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公司融资价格，为避免产生歧义，各方确认和承诺：

1、上述优先转让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2、上述“优先转让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限制情形。”

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确认函》，该条款中所述“融资估值”是指公司新进投资者与公司方经过多方洽谈，综合公司未来效益、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公司融资价格，与公司市值不挂钩，而且发行对象和实际控制人已明确上述权利的行使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

进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发生上述5.2.2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5.2.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4）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6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5）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6）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7）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且最终目标公司败诉的；

（8）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9）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11）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5.2.2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享有知情权。

公司负有履行相应披露职责的义务，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前述约定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规定，而且公司未作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特殊投资条款义务的情形。故前述约定未使得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不会使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违约责任的义务承担主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涉及条款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及披露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

（二）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654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710.00万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为710.00万股，新增股份710.00万股于2022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包括2名在册股东、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0,000.00元，截至目前并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	------	-------

1	购买原材料	9,700,000.00
2	职工薪酬	4,500,000.00
合计		14,20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爱福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中的生产设备购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设备名称	总价（万元）
1	液体肥车间包装线相关设备	智能下瓶系统、智能下盖系统、夹箱（桶）输送机、全自动理瓶机、灌旋一体机、无盖、歪盖、无铝箔剔除装置、小字符喷码机、铝箔封口机、铝箔封口质量在线检测系统、直线式缓冲台、智能化不干胶贴标机、360 度自动采集设备、全自动开箱机、自动加板机、全自动装箱机、封切热收缩膜包装机、检重秤、全自动上下折盖封箱机、即时打印贴标机、双面不干胶贴标机、全自动滚边封切热收缩包装机、进瓶机、智能化高粘度灌装机、跟随式旋盖机等（具体设备以后续采购为准）	370.80

2	固体肥车间智能加工相关设备	自动上袋机、包装秤、热合缝包包纸条一体机、皮带运输机、倒袋整形输送机、方辊整形机、小字符喷码机、码垛机器人、全自动回转式袋装机、粉剂充填机、给袋式袋装二维码采集线、全自动开箱机、全自动上下折盖封箱机、双面不干胶贴标机、全自动滚边封切热收缩包装机等（具体设备以后续采购为准）	491.09
3	固体肥车间智能包装相关设备		248.70
4	固体肥车间智能仓储相关设备		289.40
合计金额			1,400.00

注：上表金额根据协议金额及各设备占总金额比例进行分配，以最终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11,480.77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了34.5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达9,156.99万元，较2023年1-9月增加了34.47%，即随着收入规模地不断扩大，行业技术及下游数字化需求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持续投入建设，提升自身生产与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需求与发展机遇，公司加快市场开拓，其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

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祥圣、王来丽），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发行前）	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28.00%	0	5,600,000	21.30%
第一大股东（发行后）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0%	6,293,267	6,293,267	23.93%
实际控制人	魏祥圣	5,200,000	26.00%	0	5,200,000	19.78%
实际控制人	王来丽	3,800,000	19.00%	0	3,800,000	14.45%
股东	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50%	0	1,500,000	5.70%
股东	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0%	0	400,000	1.52%

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先生、王来丽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0%）、3,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00%），通过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济

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5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2.5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6,293,267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先生、王来丽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78%）、3,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45%），通过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5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2.75%，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

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93%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对于公司与新增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会新增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对于公司与新增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公司虽然存在新增关联方，但是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宏易律

师事务所、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外，发行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1）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以及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关于“存货：（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说明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2）结合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

的具体原因；(3) 结合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存货构成明细表，并向公司了解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存货持有用途及目的、存货变动的原因、获取了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及生产周转特点、获取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料价格变动情况、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库存管理策略，库存周转高效，库龄普遍较短，2024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增长、规模扩张、成本控制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销售经营相匹配。结合持有存货的目的用途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额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在产品升级过程中，及时对残旧破损或更新换代包装物进行处理，同时，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具备可回收、再利用的特性。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售价基本持平，其售价明显高于期末存货库存成本价，故用于相关原材料、辅料等不存在跌价风险。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关于“公司股东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魏祥圣、王来丽股权质押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质押系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与非关联方东方圣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公司股东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与王来丽为该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致。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次融资租赁本金为1000万元，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已于2025年2月6日偿还上述融资租赁本金。对应的股权质押尚未办理解除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及时偿还了借款，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被行权的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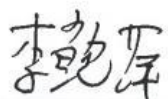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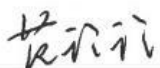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鲍萍

项目组成员签字：



范玲玲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1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退市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申

此复印件仅用于备案存档
再次复印无效
2015年3月31日

报、审核意见回复、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五、退市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 authorized person.

